玛纳斯县清水河乡乔亚巴斯陶村高标准养殖圈舍建设项目

**实 施 方 案**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清水河乡乔亚巴斯陶村高标准养殖圈舍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玛纳斯县清水河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4 年 10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bookmark2)

[1.1 项目库编号 4](#bookmark4)

[1.2 项目名称 4](#bookmark6)

[1.3 项目主管单位 4](#bookmark8)

[1.4 项目实施单位 4](#bookmark10)

[1.5 项目建设性质 4](#bookmark12)

[1.6 项目类别 4](#bookmark14)

[1.7 项目建设内容 4](#bookmark16)

[1.8 项目补助标准 5](#bookmark18)

[1.9 项目建设期限 5](#bookmark20)

[1.10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5](#bookmark22)

[1.11 项目地点基本情况 6](#bookmark24)

[1.12 项目工作目标 7](#bookmark26)

[二、项目立项情况 7](#bookmark28)

[2.1 项目建设依据 8](#bookmark30)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8](#bookmark32)

[2.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9](#bookmark34)

[三、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1](#bookmark42)0

[3.1 项目总投资 1](#bookmark44)0

[3.2 资金筹措 1](#bookmark46)0

[3.3 资金使用和管理 1](#bookmark48)0

[四、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1](#bookmark52)1

[4.1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1](#bookmark54)1

[4.2 项目建设组织模式及机构设置 1](#bookmark56)1

[4.3 建成后的项目运营管理 1](#bookmark58)2

[五、项目实施进度 1](#bookmark60)3

[六、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1](#bookmark62)3

[6.1 项目覆盖情况 1](#bookmark64)3

[6.2 效益分析 1](#bookmark66)4

[6.3 效益分析 1](#bookmark68)4

[6.4 利益分配方式 1](#bookmark70)5

[6.5 社会效益 1](#bookmark72)5

[七、 风险防控 1](#bookmark74)6

[7.1 风险识别与评估 1](#bookmark76)6

[7.2 主要风险识别及分析 1](#bookmark78)6

[7.3 风险管控方案 1](#bookmark80)6

[绩效目标表 1](#bookmark82)7

玛纳斯县清水河乡乔亚巴斯陶村高标准养殖圈舍建设项目

**一 、基本情况**

**1.1 项目库编号**

MNS-2025-048

**1.2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清水河乡乔亚巴斯陶村高标准养殖圈舍建设项目

**1.3 项目主管单位**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

**1.4 项目实施单位**

玛纳斯县清水河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1.5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1.6 项目类别**

产业类

**[1.7 项目建设内容](某养殖类项目建设内容.pdf)**

新建3座600㎡高标准养殖圈舍及圈舍附属配套设施（料槽、供排水系统、电力系统），场地平整、洗羊池，牛羊活动区3000㎡及围墙、青储池等配套设施。

**1.8 项目补助标准**

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390万元，其中：项目建筑工程费用390万元，全部为自治区接资金390万元。项目其他费用由清水河乡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1.9 项目建设期限**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10月

**1.10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数量金额 | 备注 |
| **1** | **项目主体建设内容** |  |  |  |
| 1.1 | 圈舍 | 栋 | 3 |  |
| **2** | **经济指标** |  |  |  |
| 2.1 | 建设投资 | 万元 | 390 |  |
| 2.1.1 | 工程费用 | 万元 | 390 | 占总投资的100% |
| 2.1.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万元 | - |  |
| **3** | **资金筹措** | **万元** | **390** |  |
| 3.1 | 自治区衔接资金 | 万元 | 390 |  |

**1.11 项目地点基本情况**

巴斯陶村全村有户籍人口417户，1398人。其中常住户198户，762人；流动外出村民219户，636人。全村共有草场49万亩，其中村民个人草场44万亩，村集体草场5万亩。全村耕地面积共有2000亩，其中集体耕地545亩，村民个人耕地1455亩。全村有羊21700只、牛3500头、骆驼32峰、马460匹。2023年农牧民人均收入2.3万元。

《玛纳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3.4保障农牧发展空间中提出优化 ”一核、两翼、六区 ”的农业空间格局。统筹考虑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经济布局和人口分布,优化空间结构，打造玛纳斯县农业发展的“一核、两翼、六区 ”的空间结构总体布局,以“一核”促进城乡融合,服务城市,以“两翼 ”促进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以“六区”优化农业产业布局。一核：以中心城区及城郊乡镇为特色高效农业核心。两翼：南翼发展区：以旱卡子滩乡、清水河乡、塔西河乡作为“南翼 ”推进种养循环生态农业发展,打造生态环境优越的全县优质畜牧产品生产基地。北翼发展区：以北部的北五岔镇、六户地镇作为“北翼 ”立足优势粮棉产业发展基础；同时利用沙漠资源集中发展枸杞、大芸等特色中草药种植，培育北部沙产业。六区：优质粮棉片区、生态畜牧片区、特色果蔬片区、精品水产片区、中草药片区、生态涵养片区。

玛纳斯县清水河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为了完善清水河乡乔亚巴斯陶村畜牧养殖业基础设施建设，拟在玛纳斯县清水河乡乔亚巴斯陶村新建3座600㎡高标准养殖圈舍及圈舍附属配套设施（料槽、供排水系统、电力系统），场地平整、洗羊池，牛羊活动区3000㎡及围墙、青储池等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村庄基础设施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效解决生活、生产用水难的问题，推动农业、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也将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1.12 项目工作目标**

清水河乡乔亚巴斯陶村村庄尚未实现人畜分离，生活区与畜禽圈舍混合在一起，对周边居民的健康产生威胁，村庄整体面貌杂乱。为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牧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特实施玛纳斯县清水河乡乔亚巴斯陶村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同时完善养殖区基础设施，也有助于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对推动全面乡村振兴，实现村民富裕具有重要意义。

二 、 项目立项情况

**2.1 项目建设依据**

1、《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玛纳斯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5%B1%E4%B8%AD%E5%A4%AE%E5%9B%BD%E5%8A%A1%E9%99%A2%E5%85%B3%E4%BA%8E%E5%AE%9E%E6%96%BD%E4%B9%A1%E6%9D%91%E6%8C%AF%E5%85%B4%E6%88%98%E7%95%A5%E7%9A%84%E6%84%8F%E8%A7%81/22373572)》[2018年中](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A4%AE%E4%B8%80%E5%8F%B7%E6%96%87%E4%BB%B6/10782180)央一号文件；

5、《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7、《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参数与方法》(第三版)；

8、《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82号；

10、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1月1日实施；

12、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项目方案及基础材料;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3座600㎡高标准养殖圈舍及圈舍附属配套设施（料槽、供排水系统、电力系统），场地平整、洗羊池，牛羊活动区3000㎡及围墙、青储池等配套设施。

**2.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清水河乡乔亚巴斯陶村村庄尚未实现人畜分离，生活区与畜禽圈舍混合在一起，对周边居民的健康产生威胁，村庄整体面貌杂乱。为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牧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特实施玛纳斯县清水河乡乔亚巴斯陶村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同时完善养殖区基础设施，也有助于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对推动全面乡村振兴，实现村民富裕具有重要意义。

三 、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3.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390万元，其中：项目建筑工程费用390万元，全部为自治区接资金390万元。项目其他费用由清水河乡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3.2 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390万元，其中自治区衔接资金390万元，其他费用由清水河乡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经认真审核，所申报投资计划是结合清水河乡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申请提出的，符合村级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对方政府隐性债务；列入投资计划的项目有明确的资金筹措方案或资金平衡方案，所需地方配套资金可纳入本地财政预算或合法举债落实。

**3.3 资金使用和管理**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可实行预付款制，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和项目规划下拨资金，对项目的建设资金管理上要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设置独立的财务帐簿和台帐，确定项目资金投资方向不变，使项目工程按计划有序、有效的完成。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

**四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4.1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本项目建设期由玛纳斯县清水河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着“务实、高效、精干 ”的原则，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玛纳斯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 局领导担任，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及监督工作；实施小组由玛纳斯县清水河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干部职工组成，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内容及计划进度，负责建设方案审定、资金筹措及具体实施，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各项任务。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实行“三专 ”管理和报账。

**4.2 项目建设组织模式及机构设置**

1.项目建设组织模式和机构设置

为加强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对项目建设工作有效控制管理和组织协调。项目承担单位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管理，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 ，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管理。

（ 1）组织模式

依据我国现行工程建设管理体制规定，项目由玛纳斯县清水河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的协调、监督和具体实施。成立领导小组和 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对项目的组织 、实施及协调各相关部门关系，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成立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由玛纳斯县清水河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全面负责项目采购方案的审定、资金落实等 ，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

副组长：由玛纳斯县清水河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的有关领导担任。协助组长负责项目在建设全过程中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

项目管理办公室：成员由选定的财务 、工程等业务人员组成 。项目管理办公室下设工程管理部和计划财务部 。具体职责如下：

工程管理部：主要负责制定项目的实施计划，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完成设备供货商的确定，并负责签订合同 、项目管理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工作。

计划财务部：按照工程进度计划，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调配以及项目完成后的工程结算等工作。

2.机构职责

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实施协调工作，做好项目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保证项目工程质量、要求、时间进度完成，项目资金使用合理。项目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项目计划的实施，包括：建设项目方案报告、建设项目总投资预算书、建设项目概算报批报告、建设项目总投资组成汇总表、编制说明书及概算书、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等具体事宜。

3.验收标准

（ 1）质量验收

项目完工后，整理设备资料，并提交建设单位 。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设备调试 、竣工等各阶段进行质量验收。

（2）验收内容

高标准养殖圈舍建设项目的验收主要涉及圈舍的基本功能需求，包括以下内容:圈舍整体结构是否符合建设要求，是否按照施工图纸实施，青储池、水槽等牲畜饲养必需配套实施是否齐全，水、电、路是否完备。

**4.3 建成后的项目运营管理**

项目建成后由玛纳斯县清水河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负责监督，乔亚巴斯陶村村民委员会进行维护管理.

**五、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区的现状条件、自然环境和项目的总体安排， 遵循先难后易的原则，安排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实施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验收阶段。本项目建设期为7个月，即2025 年4月-2025年10月。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4月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进行主要工程的招标工作，包括施工监理确定、施工招标等。具体安排工作顺序为：

（1）完成项目建议书报批，完成项目环境影响备案；

（2）上报项目材料，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3）完成工程项目招标（包括施工监理确认和施工招标）；

2、项目施工阶段：2025年5月-2024年9月

项目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土建工程等内容。

工程验收阶段：2025年10月。

项目施工阶段完成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建设单位使用。

**六、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6.1 项目覆盖情况**

项目建成后覆盖主要有清水河乡乔亚巴斯陶村；

**6.2 效益分析**

**6.2.1 利益联合机制**

项目建成后，可为乔亚巴斯陶村村民提供3个高标准养殖圈舍发展畜牧业生产，可促进养殖合作社、养殖大户扩大养殖规模，发展基地化、规模化养殖，方便了农牧民发展农牧业生产，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对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户增收起到积极的作用。

**6.2.2 项目运营模式**

基础设施建设类重点体现资产移交及后期管护、公共服务类重点体现资产移交及后期管护。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委会所有，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乔亚巴斯陶村村委会做好项目后期管理维护工作，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运营管理：

（1）项目实施全程公开透明操作，并按照要求进行公示。

（2）项目严格按照确定的要求实施，坚决杜绝超范围实施。

（3）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督促，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任务。

（4）加大督促检查，严把质量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不定时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进行督察，对存在的问题逐级上报。

（5）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资金按下达的任务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的需求，按资金拨付程序达到的项目实施单位。

（6）项目的运行模式为“政府指导+乡镇监督+村管理”，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模式，产权归村委会所有。项目实施后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自主经营，采取租赁方式将3栋圈舍对外出租，预计收益90000元一年。

**6.3 效益分析**

**6.3.1 经济效益**

高标准养殖圈舍建设主要为圈舍建设，计划将圈舍租赁给本地区牧民使用，用于畜牧养殖，预计年租金费用达9万元

**6.3.2 直接效益**

1、就业贡献

据初步估算 ，将直接或间接提供5个长期的就业岗位。

2、农民增收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将带动传统农业生产结构的改变，并通过生产结构的调整，使农民的收入大大提高。据估算，项目实施后，将带动相关配套服务行业的扩大，增加村集体收益。

**6.4 利益分配方式**

收益用于村内公共事务方面，村享受的收益优先用于增强村集体经济实力、改善和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以及村支两委运营管理。对于村集体需要资金建设的小型公益事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可使用产业收益进行建设，提升村内公共服务水平。不得用于改善村内公益设施等无关的支出，严禁用于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等与改善民生福祉无关的支出。

**6.5 经济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可大大改善乔亚巴斯陶村畜牧养殖条件，为群众发展畜牧养殖提供便利，同时也进一步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切实提高了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同时项目的实施，极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农村产业发展，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实现人畜分离。项目实施运行需要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和劳动生产力的投入，为此给社会提供了新的就业岗位，减少社会闲散人员、稳定了社会秩序，繁荣农村经济。该项目的实施，既增强了村集体经济的收入又促进了农村环境面貌的极大改善。

**七 、 风险防控**

**7.1 风险识别与评估**

**（一）风险分析**

通过对项目的综合考察和分析，影响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的潜在风险主要有：

**1.技术风险：**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不一致的风险。

**2.环保风险：**项目在建设与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材料及废气等污染源。

**（二）规避风险对策**

1.对项目区进行合理管理，应用成熟可靠的技术，作为项目实施的核心技术，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施工，提高工程质量。

2.通过加大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与管理力度，注意尽量使污染消除。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努力提高环保工作的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名称 | | | 玛纳斯县清水河乡乔亚巴斯陶村高标准养殖圈舍建设项目 | |
| 监管部门 | | |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 |
| **主管单位** | | | 玛纳斯县清水河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项目总投资 ：390 | |
| 年度资金总额 ：390 | |
| 其中 ：财政拨款390 | |
| 其他资金 ：自筹 | |
| 总体目标 | 新建3座600㎡高标准养殖圈舍及圈舍附属配套设施（料槽、供排水系统、电力系统），场地平整、洗羊池，牛羊活动区3000㎡及围墙、青储池等配套设施。 | | 年度目标 | 新建3座600㎡高标准养殖圈舍及圈舍附属配套设施（料槽、供排水系统、电力系统），场地平整、洗羊池，牛羊活动区3000㎡及围墙、青储池等配套设施。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  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圈舍 | =3栋 |
| 圈舍面积 | =600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工时间 | 2025年5月 |
| 项目完工时间 | 2025年10月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投资 | ≤390万元 |
| 工程直接费用（ 万元 ） | ≤360万元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 | ≤3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就业人数 | ≥5人 |
| 促进招商引资 | 有效促进 |
| 带动村民全年总收入 | ≥3 |
|  |  |  | 受益人口数 | ≥700 |
| 经济效益指标 | 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提供就业 岗位 ，增加农户经济收入 | 长期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村集体特色农业、农产品加 工等产业发展 | 长期 |
| 工程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 ≥15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 的单位自有资金 、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 | | | |